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108號

原告 揚智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阮美齡

訴訟代理人 尹良律師

陳建豪律師

被告 立源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于欣立

被告 游青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按訴訟之全部或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合意管轄係訴訟上契約行為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旨在使預定之訴訟，歸屬於一定之法院管轄（最高法院86台抗字第13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故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兩造間所簽立之銷售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書）第6、7、8條等約定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報酬，而依系爭合約書第14條第2項約定：「本契約雙方均願本誠實信用原則履行，如有爭執因而訴訟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

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卷第31至32頁），可知兩造已有合
意管轄之約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
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書記官 黃翊芳